

土地陳報調查報告之一

安徽省當塗縣土地陳報概畧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印

安徽省當塗縣土地

略目次

一 陳報經過及結果

二 陳報以後省縣庫收分配辦法

三 田賦沿革述略

四 附表

第一表 當塗縣陳報前各項田地冊畝分類表

第二表 當塗縣土地陳報溢增熟征田地冊畝比較表

第三表 當塗縣陳報前田賦荒熟實征統計表

第四表 當塗縣歷年田賦征緩統計表

第五表 當塗縣歷年附稅稅率統計表

第六表 當塗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百分比

第七表 當塗縣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盈收數統計表

安徽省當塗縣辦理土地陳報概略

一 陳報經過及結果

皖省自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以後，即依據中央頒行之土地陳報綱要，釐訂實施章程辦理；並決定分期舉辦，以和縣當塗兩縣爲試辦之區。當塗密邇首都，往返較便，故由本部與皖省合作，時派專家前往督促進行；現在已有具體結果可見。茲特簡明報告如次：

查皖省此次陳報，與以前各省之土地陳報，其不同之點有二：（一）先辦區保界測量，以聯保界線爲測量之單位；（二）先從坵地清查，由保甲長陳報，履地問戶，按戶問糧，再行業戶陳報，資以比對。因此不同，手續較向來之陳報爲繁重，結果亦較爲信而有徵。該縣陳報開始於本年二月中旬，先之以宣傳訓練。宣傳者，使闔邑民衆瞭解陳報意義，知政府之辦陳報，在於減輕田賦附加，而解除民困。訓練者，予保甲長以推進陳報工作之方法，而使其明瞭爲民服務之主旨。宣傳訓練爲陳報開始以前之基

本準備工作；以前陳報之所以失敗，其原因雖多，而事前之無充分宣傳與切實訓練，實亦爲其主因也。當塗之宣傳與訓練縱未盡善，而此番陳報之成功，則頗得力於此。宣傳訓練既畢，該縣即開始陳報工作。陳報工作有內業外業之分：保甲長陳報與業戶陳報爲外業；其餘如公告，編造征冊，改訂科則，以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等均爲內業。外業爲陳報之中心工作，編查地號爲保甲長陳報之基礎手續，關係尤爲重要。該縣編查地號時，曾歷經困難，繪成分段坵形圖，更屬難能可貴。蓋有圖則地號不亂，覆查便易，坵地不遺，隱匿無從。卽在平時，亦可按圖索驥，而收以簡馭繁之效。保甲長陳報，歷時三月，始告蒞事；後乃舉辦業戶陳報，亦費三月之久。現在陳報工作已告結束，其結果亦可窺見；詳細情形，別有專書紀實。茲將其結果之可述者，約有三端：

(甲) 額征田畝增益：

當塗縣稅田原分民衛蘆三種，後以雜辦科征於特定之官產，旋爲四種。民國以後衛田升科，併入民田之內，故合民蘆雜辦，仍爲三種；計額設田地共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七畝三分九厘七毫。但征稅向以冊畝爲準；以冊畝折合之，計民田額設爲九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三畝八分三厘九毫，蘆課額設爲十

三萬零九百二十六畝九分七厘九毫。雜辦額設爲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畝二分九厘；三項合共有額設冊畝一百十二萬四千八百十七畝一分零八毫。民田例須再除荒緩，熟征額畝，實爲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畝五分一厘八毫；蘆課除水漾不列征外，熟征計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八畝八分一厘九毫；益以雜辦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畝二分九厘；三項共計九十萬零一千八百九十五畝六分二厘七毫，（詳第一表）。陳報以後民田一項，折成冊畝計算，共達一百零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八畝七分三厘四毫，計較熟征溢二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八畝二分一厘六毫；雜辦之課征於田畝者，此後擬卽併入於基地之內；若以此數扣算，則溢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一畝九分二釐六毫。蘆課除水漾不列征外，達十四萬五千一百十六畝五分五厘七毫，計較熟征溢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七畝七分三厘八毫。綜計民蘆兩項，以冊畝計，共增田畝達二十九萬五千九百零九畝六分六厘四毫。而丹陽湖灘草地湖蕩等類，約三四十萬畝，因糾紛未結，尙未陳報，其數猶未列入；又曹姑洲冊載七千四百餘畝實有熟地二千餘畝，其餘如塘蕩荒灘蘆草等約五千餘畝，前因陳報錯誤，現正改進圖冊未成，故亦未列數。將來糾紛解決，錯誤改正以後，尙可增加者，約有四十萬畝之譜。（詳第二表）

(乙)正稅賦額加多

當塗縣正稅科征，自廢兩改元以後，民賦田每冊畝，折合爲二角四分零三毫。全縣除荒緩後，以熟征額田爲率；熟征賦額據二十年秋勘冊載，共爲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六角七分六厘。蘆課有新舊之別，均以實畝科征，稅率高低不等，而無荒緩之例；除不列征者不計外，原額共二千四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七厘七毫；正稅每兩折征銀元一元九角六分零五毫，計合銀元四千七百六十元零三分一厘。雜辦原征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六錢六分九厘，除荒緩九百零三兩六錢九分五厘，壓佔二兩，熟征計八百六十二兩九錢七厘四毫；正稅每兩折征銀元二元零六分七釐，計合銀元一千七百八十三元七角六分七厘。三項合計，熟征共十九萬零零三十九元四角七分四厘有奇，（詳第三表）。但熟征尙須秋勘除災，始爲實征數額。二十三年當塗實征數，僅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一角九分七厘，（詳第三表）。現在陳報以後，雜辦剔除，其原征之田畝，改爲基地比照民賦田起科；其不出於田畝者，從此革絕。蘆課科則原輕，將另訂科征辦法，亦暫不計。僅就民賦田一項而言，既增出田畝二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八畝二分一厘六毫，如仍照舊有科則包零計算，每畝改征二角四分，核與收益能相等。此後並可廢除冊畝，改爲實畝取稅。若以民田之最高科則爲基準，則其

餘各色田畝，即可比照原有折合率，按級遞減。民賦田如每畝科征二角四分，正稅可達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九分六厘有奇。較之原有熟征之十九萬零零三十九元四角七分四厘，計增六萬二千六百零五元八角二分二厘；比之二十三年實征數之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一角九分七厘，計盈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元零九分九厘；方之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之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六分五厘，更加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四角三分一厘。

（丙）附稅稅率減輕

當塗縣附稅歷年輕重不等，民國十八年度每畝科征二角七分九厘七毫有奇，已較正稅爲高；而民國十九年度，突增至四角七分九厘七毫有奇，幾兩倍於正稅；附稅稅率之高，以此年爲最。二十年度曾一度減至四角零五厘七毫有奇，而二十一年度又增至四角六分七厘三毫。二十二年度復下降減至四角零七厘七毫有奇，自此以後年有減少；二十三年度乃減爲三角零一厘八毫有奇。本年度（二十四年度）編製預算，以保安隊畝捐統籌支配之故，附稅力求減輕，至與正稅相平，計每畝爲二角四分零三毫。民國十八年以降，稅率之輕，無逾於此者矣。雖然核定之預算，將來能否不生困難，現在年度方在開始，猶無確實把握，故附稅稅率雖已減至與正

稅相平，而不無有捉襟之慮，（詳第五表）。然現在土地陳報以後，附稅稅率猶可減輕，而縣地方財政反無困難。若比照正稅之八成爲率，每畝減至一角九分二厘。較附稅稅率最高之十九年度，固已減輕二角八分七厘七毫有奇，計減百分之五九·九七；較二十三年度亦減輕一角零九釐八毫，計減百分之三六·三八；即較最低之廿四年度預算數，更可減輕四分八釐三毫，計減百分之二〇·〇九，（詳第六表）而稅收則並未因稅率之減而少，反有增加。蓋按畝以一角九分二厘計，全年附稅額征，可達二十萬零二千一百十六元二角五分七厘。與本年度正附相平之最低稅率之額征相比，尚可增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七厘；而本年預算數以八成五列數，計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如以此爲準，則增五萬零六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七厘。

二 陳報以後省縣庫收分配辦法

當塗陳報既有如是結果，欲其附加確實減輕，而即見諸實行；則科則應先規畫改訂原則。欲改訂科則，而排除其困難；則省縣稅收應先籌議分配標準。職是之故，本部依據上述結果，具擬意見，派員前往皖省詳細商討。商討結果，正附稅名目仍舊，

暫不更張；以正稅爲省稅，以附稅爲縣稅。民田仍採等級課稅法，正稅最高科則以二角四分爲度；附稅以正稅一元，改征八角爲率，即每畝最高以征收一角九分二釐爲限。其餘各色地目以折畝率之大小，比照民田分別遞減，以備將來按實畝徵稅。蘆課亦擬比照民田課征，稅率尙待調查研究。正稅因田額增加而溢收之稅款，部省雙方同意，決定以百分之六十，撥歸當塗；作爲補助該縣擴充地方事業之用。計算方法係以三年實收平均數爲基準，酌量加增應收未收額四分之一，而定一正稅應收標準數；溢出於此標準數者即爲盈收部分。當塗縣之正稅應收標準數爲十四萬九千二百零三元，現在陳報以後，正稅既可收至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九分六釐，計共盈收十萬零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二角九分六厘；省留存之百分之四十，計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九厘；提撥百分之六十之補助金，計六萬二千零六十五元三角七分七厘。故當塗縣附稅所收連同省稅補助金合計，若以二十四年度核定稅率之額征爲準，計盈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四厘。若以二十四年度預算列數爲率，則可盈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元六角三分四厘。省庫之盈收，扣除補助金外，其淨數爲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九厘；省縣合計共盈十五萬四千一百零六元五角五分三厘。陳報以後例災

例欠可以杜絕，而水旱災荒則在所難免，姑以九成二征色計算，省較應收標準數，可盈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元六角六分九厘，縣庫較預算列數，可盈收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九角五分九厘，省縣合計共盈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六角二分八厘，（詳第六表）。此項分配辦法與盈收計算標準，係根據院頒土地陳報綱要規定之原則，並參酌皖省實際情形而定。查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一條，有『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規定。但新增之收入，其計算方法以何為標準，則以顧慮各省情形不同，未曾強為限制。皖省既以例荒沿襲，額征不足據以為準，又以例災之流行，熟征亦難悉以為憑。在全省陳報未竣，未訂統籌辦法之前，故暫援用應收標準數以為盈收起算之標準。循此標準，以新科則取稅，未能十足征收，則相當於舊有之熟征，秋勘以後，仍可彷彿於原來之實征。不啻為陳報綱要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加詮釋，而其精神則相吻合。此應特別聲明者也。

新科則自民國二十五年份起實行，盈收分配辦法之實施，則自二十五年度會計年度開始之日為始。此項縣庫所盈之款，專以充作新興事業之用，不准移充原有事業之開支。原有事業開支，限以本年度核定之預算為率。諸凡改革征收制度及推行推收制

度，如原有的款不敷，方可撥用此款之一部。其他如普及教育或興辦水利事業，若需此款提撥一部分，亦應請准，始得動用。此外更須留存大部款項，以備非常用途；藉使以前一切臨時攤派有款應付，庶可從此杜絕。並將商討結果，由財廳提經皖省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並飭令縣政府召集當地公正紳士暨區保甲長，公開宣示。並咨部備案。

三 田賦沿革述略

整理田賦，須先知其歷史，否則線索不明，難明真相。當塗田賦歷史，其詳已不可考；可考者惟宣統二年舊案而已，由此乃始明瞭各項民田之實額。其賦額則僅可窺見民初之確數。各項縣附加，至民國以後而始盛，追溯亦可得其線索。茲特分述，俾明來源。

(甲)關於額征田畝：據乾隆四十四年奏報舊案，除去倒塌入江田地，各項田地折實共計八四五、七一四畝二三九五五，而冊畝之如何折算，則無從知其究竟也。又查舊誌載，該縣田地，灘，荒，湖，山，塘，蕩等，共折田九六二、四七六畝二八一

，而各項田地之細數亦付闕如。宣統二年額設民田共一、一二六、三〇三畝八五一五四五，折實田畝九五九、五二四畝四三七五四五；除荒，熟征田畝共六九七、三三五畝八〇一。熟征田額於是有確數可據。惟清季以還，沿及民初，改衛歸民，有升科之田；濱江田地時被江潮沖刷塌陷，有別荒之畝，升除之間，數字屢有更變，幸數字之增減，咸可尋其舊案。查衛田之升科者，有省衛田九、一六九畝一七，有建陽衛裁撤歸併衛地荒熟七、四七四畝九七二，兩共合計一六、六四四畝一四一，以宣統二年折實田為準，加入此數，計九七六、一六八畝五七八。濱江田地之別荒者，有民國三年升科時，曾將歸併衛田中坐落西江一部分被江潮沖塌而剔除之灘地，計折田二〇四畝七三九，剔除之後，額田折實淨數，合爲九七五、九六三畝八三九；此係荒熟合計之數，與民國二十二年秋勘冊載之額，適相符合。再由此數中除荒緩田地二一四、八四三畝三二以後；熟征民田共七六一、二二〇畝五二八。此即第一表民賦田熟征田額之所由來也。

(乙)關於正稅稅率

正稅以民衛蘆課雜辦之不同，而其稅率各異。茲分別述之：

(1)正稅民田部分；係包括地丁，漕折與丁漕加捐合計而言。民初原征地丁正銀

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兩四錢一分六厘，除荒應征銀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厘。內有豆折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五錢三分三厘，照例不提耗羨，每兩應減征銀一錢，計合銀元一角五分，應在地丁正銀內扣算，總地丁豆折銀計之，申合銀元共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九厘。額征槽糧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三石五斗三升五合三勺，除荒應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八石二升零一合七勺，定章每石折征正雜平餘錢四串一百文，申合銀元三元二角八分。合漕折正雜平餘計之，應征銀元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三角零二厘。至於畝科銀，地丁每畝爲一角三分七厘，豆折爲二厘九毫，槽折爲七分六厘四毫，外加每畝地丁加捐銀元一分八厘四毫，槽折加捐銀元五厘六毫。上述五項均包零計算，合共每畝科征銀元二角四分零三厘。上述熟征民田正稅之稅率，其由來如是。

(2) 衛田部分：本有省衛地丁屯衛地丁之分。前者額征屯增等正銀三百零七兩五錢三分九厘，除荒應征銀二百八十兩六錢二分三厘；津貼銀三十兩零六厘，除荒應征銀二十八兩零七分；又應徵無編屯米十一石九斗一升三合九勺。原章屯增每兩征正耗平餘銀一兩一錢四分七厘；津貼每兩征銀一兩；屯米每石折征正雜平餘銀二兩。綜屯增各款銀米正耗正雜平餘計之，申合銀元爲五百六十元零六角五分九厘，核較民賦爲

輕。故於民初按升科章程，比照民田地丁科征，並加附捐，因此額征驟增至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六厘。後者（屯衛）額征屯漕正銀二百五十一兩八錢二分六厘，除荒應征一百零六兩三錢八分一厘。定章每兩正銀征一兩一錢四分七厘，申合銀元，計共征屯漕正耗平餘銀元一百八十三元零二分九厘，較民田亦屬輕微。故亦於民初按升科章程比照民田地丁科征，並加附捐；額征亦同時增至四百六十六元八角六分四厘。自改衛歸民以後，衛田僅存其名，其實早與民田同科，惟以衛田併入之故，上述民田額征銀兩與銀元二數，微有出入，而畝科銀之二角四分零三厘，則迄至陳報時為止，固未嘗稍有更易也。

（3）蘆課部分；有新舊之別，既如上述。舊蘆洲地，額征正銀一千八百零一兩零六分一厘，原章每兩征正耗平餘銀一兩一錢四分七厘，申合銀元爲一元七角二分零二毫，外加加捐二角四分，計爲一元九角六分零五毫，合正雜各項總計應徵銀元三千五百三十元零九角八分。旋以舊額有升，新洲有增，額征因略有增加。據二十三年秋勘冊載，舊蘆額征銀二千三百零六兩七錢七分六厘七毫，新洲畝一百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一厘，共二千四百二十七兩八錢六分七厘七毫，申合銀元爲四千七百六十元零零三分

一厘。第四表所載之蘆課熟征數，其由來若斯。原蘆課當明代時，本在田賦之外，由內務府經理，不屬戶部，故科征輕微，與民田相差甚鉅；清初改歸戶部，而科征如故，至今沿江圩田科征仍舊，而生產猶較民田爲豐。土地陳報以後，擬比照民田起科，自屬取合均平之道。惟蘆洲情形不一，有變爲膏腴者，亦有漲沒不定者，須加一番整理，方克改訂，故課稅標準尙在研究中。

(4) 雜辦部分；額征正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六厘，除荒應征銀一千零七十八兩九錢三分七厘，定章每兩統征銀一兩二錢零一分八厘，申合銀元爲一元八角二分七厘，外加加捐銀元二角四分，計爲二元零六分七厘，合正雜各項總計，應征銀元二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六分三厘。旋以升除屢有變更，新列原征銀兩，較應征略增，而又除新荒，別有熟征數字。據二十三年秋勘冊載，原征銀爲一千七百六十八兩六錢六分九厘，除荒，熟征爲八百六十二兩九錢七分四厘，折合銀元一千七百八十三元七角六分七厘。(詳第三表) 雜辦熟征數，其由來如斯。原雜辦係由前明歲辦蛻化而來，本出於丁田之外；後代間有以特種官產科征者，但變例也。自一條鞭後，編征附列，幾與地丁不分；清代乃悉歸地丁一冊奏銷，併案考成，故躡入於田賦，相沿迄今，遂視

爲田賦矣。當塗以牧馬安寧兩廠地爲雜辦科征之田，由來已久，現在陳報以後，廠地可比照民田起科，雜辦自應在取消之列。

(丙)關於附稅稅率：清季興學校，辦新政，款無所出，乃隨糧帶征，指撥充用，已有附稅之實，而無附加之名。民國初年乃有地方附加一種，附加之名，蓋自此始；而征收方法，則與前清之隨糧帶征無異也。此項地方附加之用途，指定爲公安財務衛生救卹及其他無專款開支之地方事業。此外又有串票捐，專充教育經費，十餘年間，相沿未改。自十七年以後，地方事業驟增，費用尤亟，種種附加，遂以勃興。十七年開辦初中，有初中附加。十八年既以辦積穀，而增常平附加；又因省府築路，而奉令增收省築路附加。旋又指定征收全額之半數，充爲地方事業之用，餘半數解省，而縣更在省築路附加之外，別增縣築路附加，延至十九年終了始行停止。十九年自治建設需款更殷，乃又改征原有自治附加，而增高其稅率，建設附加亦由是起，經二十年度一度停征，二十一年度又恢復如舊。是年又以教育經費積欠甚鉅，教育整理委員會議決隨正帶征，專充償還教育債務之用，於是又有教債附加之名，至二十二年度終始停收。此外又有清償地方財政欠款附加，征收一年。推銷關稅庫券與編遣庫券，亦均

增附加，各征一年。人事登記附加亦於是年起征，接續至三年之久，至於二十一年度終始取消，附加名目之多，殆以此年爲甚。二十年義務教育受命舉辦，急如星火，因又奉令增收義教附加一種。時復奉令組織保安隊，其經費由原經案准之警察隊餉附加及自衛團附加二項合併改征爲保安隊附加，嗣因額數有限，不敷應用。次年乃增保安隊畝捐一種，以資彌補。稅率之重，稅收之鉅，實爲各種附加之冠。是年復奉命修京蕪路，增收京蕪路附加一種，繼續征二年。二十一年度量衡檢定所成立，增度量衡附加一種。又是年初中添設女子部，更在原有初中附加之外，添征初中女子部附加一種。於二十二年又征收保甲經費附加一年。自二十三年以後，始無附加之新增，且將保安隊畝捐減輕稅率；故是年全縣附稅稅率每畝減輕至三角零一厘有奇。（詳第五表）本年度附稅核減至與正稅相平，亦由於減征保安隊經費而然。陳報以後，附稅稅率較正稅又減輕至百分之二〇・〇，蓋可謂十七年以後之創舉矣。

第一表 當塗縣陳報前各項田地冊畝分類表

地 目	陳報前實畝	冊畝折合率	陳報前冊畝數	荒緩冊畝數	熟征冊畝數
田	八八、一五五・五〇畝	1.0000	八八、一五五・五〇畝	101、五〇〇・八三畝	七〇、七三三・七七畝